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022 年修订版)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灾害分级	2
1.6 响应分级	2
2 主要任务	2
2.1 组织扑火行动	2
2.2 转移疏散人员	2
2.3 保护重要目标	2
2.4 转移重要物资	3
2.5 维护社会稳定	3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
3.1 示范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3
3.2 示范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5
3.3 应急处置工作组	6
3.4 前（后）方指挥部	8
3.5 基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9
3.6 扑救指挥	9
3.7 专家组	10
4 预警与信息报告	10
4.1 预警	10

4.2 信息报告	12
5 应急响应	13
5.1 IV级响应	13
5.2 III级响应	14
5.3 II级响应	16
5.4 I级响应	17
5.5 启动条件调整	18
6 应急处置	18
6.1 扑救火灾	18
6.2 转移安置人员	19
6.3 救治伤员	19
6.4 维护社会治安	19
6.5 发布信息	19
6.6 火场清理	20
6.7 响应终止	20
6.8 善后处置	20
7 后期处置	21
7.1 火场看守	21
7.2 火灾评估	21
7.3 约谈整改	21
7.4 恢复重建	21
7.5 工作总结	22
7.6 奖励与责任追究	22
8 应急保障	22

8.1 制度保障	22
8.2 队伍保障	24
8.3 物资资金保障	26
8.4 气象服务保障	28
8.5 通信信息保障	28
8.6 交通运输保障	28
8.7 医疗卫生保障	28
8.8 治安维护保障	28
8.9 航空消防保障	29
9 预案管理	29
9.1 预案编制、修订	29
9.2 预案备案	29
9.3 预案培训	29
9.4 预案演练	30
9.5 以上、以下的含义	30
9.6 预案解释	30
9.7 预案实施时间	30
附件 1 示范区森林防灭火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32
附件 2 示范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3
附件 3 示范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通讯录	37
附件 4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38
附件 5 森林火情报告	39
附件 6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42
附件 7 应急救援力量调令	43

附件 8 示范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44

附件 9 示范区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图.....45

附件 10 示范区森林火灾力量编成表 46

附件 11 示范区医疗卫生资源列表4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健全示范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机制，确保森林火灾应对准备充分、防护得当、响应迅速、决策科学、分工明确、措施有力、联动高效，高效有序开展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三门峡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

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森林火灾发生后，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镇（街道）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对工作。

1.5 灾害分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突发事件可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1.6 响应分级

结合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际情况，区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森林火灾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及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扑火行动

根据火情、地形、地势和队伍、物资准备情况，制定扑火方案，组织扑火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转移疏散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示范区森林面积 11 万亩，森林防火任务较大。当林区和靠近林缘的重要民用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

气管道等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原始森林等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由专业人员指导，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消除威胁，保护目标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管委会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森林防灭火组织指挥体系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森防指）、前（后）方指挥部组成。区森防指是应对森林火灾的指挥协调机构；区森防办是区森防指日常办事机构；前方指挥部是区森防指设立的应对森林火灾的现场应急指挥处置机构；后方指挥部是区森防指设立的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的机构。（示范区森林防灭火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见附件1）

3.1 示范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3.1.1 示范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管委会主任

副 指 挥 长：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分管应急、农业农村、消防的副主任，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区办公室、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区公路服务中心、区教育文化局、区科技（工信）局、区社会事业局、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民武装部、区电力服务中心、区通信运营商、镇（街道）负责同志。

3.1.2 示范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主要职责

区森防指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有关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主要职责包括：

（1）研究、部署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2）指导、监督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党工委管委会和三门峡市森防指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3）组织协调一般以上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其他需要区森防指响应处置的森林火灾救援工作；

（4）督促森林防灭火责任制落实，组织森林防灭火安全全检查；

（5）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6）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主要部门职责：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负责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及火灾后的评估和救灾工作；区农业农

村局负责森林的防火工作；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各镇（街道）负责森林发生火灾后的灭火工作。

成员单位：区森防指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主要职责见附件 2

3.2 示范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区森防指下设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森防办”），办公室设在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由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承担区森防指日常工作。区森防办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值班电话（传真）为：3021515。农业农村局电话：2751621。区森防办主要职责如下：

（1）协调推动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中央、省、市、区领导同志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以及国家森防指、省森防指、市森防指、区森防指的工作要求；

（2）研究分析全区森林防灭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政策和重要措施的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3）研究提出区森防指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区森防指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4）组织森林火灾趋势会商研判，经区森防指授权发布森林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对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一般以

上森林火灾信息，及时报告区森防指，并提出处置建议；

（5）指导推动各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责任制落实和考核，扎实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检查、督查和约谈工作；组织一般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

（6）协调指导全区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按照指挥长、副指挥长要求，做好应急响应启动、一般以上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区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的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7）负责区森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向市森防指、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区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报告或通报森林火灾发生情况及应急处置有关情况；

（8）承办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3.3 应急处置工作组

区森防指根据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扑救指挥组、专家支持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治安保卫组、宣传报道组 7 个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承担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各项具体工作。当前方指挥部成立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在前方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各项工作。

3.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组成单位：区科技（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文化局、市公安局示范分局、区公路服务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火灾发生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

作，协调、服务、督促各工作组工作，完成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3.3.2 扑救指挥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农业农村局

组成单位：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民武装部、火灾发生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开展火场检查、验收、移交工作。

3.3.3 专家支持组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组成单位：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示范区分局、火灾发生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提供现场森林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3.3.4 人员安置组

牵头单位：火灾发生地镇（街道）

组成单位：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财政局、区社会事业局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协助调派医疗资源，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3.3.5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管委会办公室

组成单位：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财政局、区电力服务中心、区科技（工信）局、区发展改革局、火灾发生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提供扑火人员食宿和区森防指办公条件，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3.3.6 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

组成单位：火灾发生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工作；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3.3.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区森防办

组成单位：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教育文化局、火灾发生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发布、舆论引导，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

3.4 前（后）方指挥部

（1）区森防指启动Ⅰ、Ⅱ、Ⅲ级应急响应时，成立区级前方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火灾发生地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前方指挥部成立时，应急处置工作组要在前方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具体承担火灾现场应急处置与救

援工作。前方指挥部指挥长根据火场情况，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区森防指启动Ⅰ、Ⅱ、Ⅲ级应急响应时，同时成立后方指挥部，由区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及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局、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分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 and 保障；应前方指挥部要求，及时调度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3.5 基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镇（街道）要明确承担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上级党委、政府和森防指的指挥下，做好森林防灭火相关工作。

3.6 扑救指挥

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原则上由市森防指负责应对，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区森防指负责应对，必要时报请市森防指予以支持。森林火灾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时，区森防指应及时上报市森防指，并在市森防指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应急救援力量应按照区森防指统一调度指令到达抢险救援现场，接受区森防指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民兵、武警救援力量的调动、指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火灾发生地镇（街道）政府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在区森防指统一指挥下，组织有关部门，调动救援力量，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3.7 专家组

区森防指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4 预警与信息报告

4.1 预警

4.1.1 预警分级

按照森林可燃物的易燃程度和蔓延程度进行等级划分，森林火险等级通常分为一至五级，五级危险程度最高。根据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森林火险仅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不发布预警信号。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信号对应关系如表 4-1 所示：

表 4-1 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信号对应关系表

森林火险等级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预警信号颜色	图例
五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极易蔓延	红色	
四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容易蔓延	橙色	
三	较高危险	较易燃烧	较易蔓延	黄色	

二	中度危险	可以燃烧	可以蔓延	蓝色	
一	低度危险	不易燃烧	不易蔓延	-	-

4.1.2 预警信息发布

区森防办加密与市气象局联系，第一时间获取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报送区森防指，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为较高火险天气时区森防办应组织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机构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示范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并同时向镇（街道）发送预警信息。

区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将市森防办预警信息和本级研判的预警信息通过示范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网络、短信、微信公众号、应急广播、宣传车、大喇叭或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4.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管委会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各镇（街道）及区森防指有关成

员单位要采取如下措施：

- （1）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
- （2）各视频监控站（点）、检查站和护林员要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监测；
- （3）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 （4）加强火源管理，在辖区范围内设置警示牌、悬挂防火宣传标语；
- （5）做好物资调拨准备；
- （6）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靠前驻防。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在实施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带队监测督导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各镇（街道）及区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还应采取如下措施：

（1）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加强森林巡查，加大巡护力度、密度，森林管护员每天不定时、不间断地对重点区域进行巡护。对重点地段设防，严防死守，消除森林火险隐患；

（2）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

（3）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进入战备状态；

（4）区森防指对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4.2 信息报告

各镇（街道）及区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准确、

逐级规范向区森防指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并及时向受威胁地区有关部门和相邻行政区域森防指通报森林火灾信息（报告模版见附件5）。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区森防指要立即报告市森防指：

- （1）发生在辖区边界附近的森林火灾；
- （2）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森林火灾
- （3）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4）发生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 （5）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6）需要市政府组织扑救的森林火灾。

5 应急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管委会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区森防办组织火情会商，根据灾害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火情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5.1 IV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 （1）8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2）造成人员重伤，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4）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区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区森防办主任（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任）宣布启动Ⅳ级响应。

5.1.2 响应措施

（1）区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立即向区森防指报告火情，加强火灾监测，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及时发布火灾信息；

（2）区森防指组织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成员单位及火灾发生地镇（街道）开展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区森防指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通知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区消防救援大队、民兵应急力量做好救援准备；

（4）区森防办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及重大危险源的建议。

5.2 I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1）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

森林火灾；

（5）辖区内同时发生 2 起以上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区森防指副指挥长（分管农业农村的副主任）启动Ⅲ级响应。

5.2.2 响应措施

在采取Ⅳ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区森防指及时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分析火险形势，研究火灾扑救措施，及时发布火灾相关信息；

（2）调动区消防救援大队和镇（街道）扑火队等救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必要时由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协调企事业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灭火行动；

（3）区森防指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4）区森防指赶赴现场成立前方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同时成立后方指挥部，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

（5）区森防办及时掌握天气预报和火场天气实况服务，必要时报请市气象局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6）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7）视情况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8）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的其他重要事项。

5.3 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 (1) 过火面积 150 亩以上，450 亩以下的森林火灾；
-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区森防指副指挥长（分管应急的副主任）启动 II 级响应。

5.3.2 响应措施

在采取 IV、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1) 区森防指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火场，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同时成立后方指挥部，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 and 保障。并按规定及时向三门峡市上报火灾发展态势和救援进展情况；
- (2) 区森防指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及时调动所有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 (3) 请求市森防指调派专业森林消防队、周边地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协调当地民兵部队等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 (4) 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 (5) 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公司及时抢修通信设施，及时抢修相关电力设施，实行局部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

特别通道，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6）宣传报道组视情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相关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7）及时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8）配合市森防指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若市森防指成立前方指挥部，所属救援队伍服从市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

5.4 I 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 450 亩的森林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3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示范区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时，经区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区森防指指挥长启动 I 级响应，必要时管委会可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5.4.2 响应措施

在采用 IV、II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区森防指领导带领带领副指挥长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火场，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先期处置

工作，同时成立后方指挥部，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并按规定及时向市森防指上报火灾发展态势和救援进展情况；

（2）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市森防指协调调派专业力量和飞机跨区域支援，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火灾扑救任务；

（3）人员安置组指导各镇（街道）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

（4）宣传报道组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加强舆论引导工作，配合做好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5）及时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配合市森防指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点、时段、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 应急处置

6.1 扑救火灾

森林火灾发生后，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火情早期处置，火灾发生地镇（街道）立即就近组织护林员队伍及镇（街道）应急救援力量在第一时间进行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由区森防指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民兵等救援力量，协调市森防指申请调配航空消防飞机等大型装备参与火灾扑救。动员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当地群众等力量协

助做好火灾扑救工作，但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各级各类扑火力量服从前方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前方指挥部指挥长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路线、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6.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在建工地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的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证转移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有必要的医疗救治，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

6.3 救治伤员

因森林火灾造成扑救人员或其他受伤时，应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及时派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4 维护社会治安

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负责维持火灾扑救现场的交通秩序，加强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阻碍救援等违法犯罪行为。

6.5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

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新闻单位到火灾现场采访需征得前方指挥部的批准，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区森防指要加强对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舆论氛围。

6.6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救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并报前方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火场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6.7 响应终止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区森防指相关领导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并通知相关镇（街道）。

6.8 善后处置

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褒扬。

7 后期处置

7.1 火场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要保留不少于总扑火力量 10% 的人员看守火场，看守时间不少于 36 小时，防止死灰复燃。

7.2 火灾评估

区森防办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组织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7.3 约谈整改

对因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而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区域，区森防指应及时约谈所在镇（街道）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7.4 恢复重建

区森防指要组织相关部门做好抚慰遇难者家属及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和抚恤。

各相关部门对烧毁防火林带、毁坏防火线、林区道路等阻隔带，应尽快修复。对受到毁坏的电力、通信、气象、广播电视、防火专用通信设施，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其功能。火灾发生地镇（街道）及区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要尽快组织或责成火灾肇事者植树造林，恢复火烧迹地植被。

7.5 工作总结

区森防指要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向管委会上报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7.6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对在扑救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在扑救工作中牺牲人员追认为烈士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8 应急保障

8.1 制度保障

8.1.1 工作会商制度

（1）火情会商制度。区森防办负责组织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机构，适时开展火情会商，为扑火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扑火方案会商制度。区森防办负责组织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人员和扑火专家，分析会商扑火方案，为扑火指挥提供技术保障。

（3）重大决策会商制度。区森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对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8.1.2 信息共享制度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发布、共享相关政策、会商结果、工作动态信息。应急响应期间，前方指挥部成员单位共享实时火情和相关基础数据信息，包括火灾预警监测、应急救援、早期处理、交通管控、火场气象、森林分布、物资保障、立地条件等信息。

8.1.3 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度

（1）工作责任制。管委会、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承担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责任，做到组织机构、防火责任、基础设施、工作经费、火灾处置“五到位”。相关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林区经营单位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

（2）督导监督机制。区森防指对示范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区森防指成员单位在履行自身防火职责的同时，按分工对各镇（街道）的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区森防指对各镇（街道）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物资储备、值班值守等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3）工作自查检查制度。区森防指组织检查防火措施落实情况，镇（街道）及林区经营单位开展自查，区森防指或者主管部门开展核查。

8.1.4 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

区森防办建立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统计森林火灾发生的基本情况、火场的发展情况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情况，由区森防指逐级上报。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森林防灭

火信息由区森防指指定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新闻发言人由区森防指副指挥长或森防办主任担任。

8.1.5 森林防火值班制度

进入森林防火紧要期(每年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区森防指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平时由区森防办领导带班，出现森林火灾时由区森防指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应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掌握火情、人员伤亡、扑救进展等情况。出现高火险天气时要了解有关重点林区火险等级和工作措施，发生火灾后要主动了解火灾地区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施救情况。

8.2 队伍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时，区消防救援大队及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和主力，民兵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8.2.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区消防救援大队为示范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按照有关规定承担一般森林火灾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8.2.2 民兵、退役军人等救援力量

民兵、退伍军人主要包括示范区人民武装部应急连、各镇（街道）民兵应急排和退伍军人事务所，必要时由区森防指协调，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8.2.3 专业森林消防队

由管委会组建，有较为齐全的硬件设施和扑火机具装备，人员相对固定，防火紧要期集中食宿、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做到训练有素、管理规范、装备齐全、反应快速。

8.2.4 半专业森林消防队

由管委会、各镇（街道）组建，每年进行一定时间的专业培训，确保有组织、有保障，人员相对集中，具有较好的扑火技能、装备，在森林火灾高风险期要集中食宿、实行准军事化管理。

8.2.5 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由管委会、国有企业组建，是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专业力量。

8.2.6 群众森林消防队伍

以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林区居（村）民中的青壮年为主，主要参加火情处置、带路、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8.2.7 力量编成

森林火灾发生后，按照属地负责、就近调度原则，由火灾发生地镇（街道）调度本地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区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启动后，区森防指根据灾情、险情及先期处置情况，研究确定救援力量的编成和规模，必要时协调民兵、武警部队应急救援力量和周边区（区）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增援。救援力量调度方案由区森防办拟定。

扑火力量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是区级综合性消防救

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森林消防队；第二梯队是火灾发生地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民兵应急排；第三梯队是民兵应急连。行政区域外增援的各类队伍按照上述标准纳入编成。

8.2.8 力量调度

（1）下达指令。各牵头部门协调联系救援力量，区森防办统一下达书面调度指令（《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见附件 6，《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见附件 7），火情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指挥调度，随后补发书面指令。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火情信息通报主要救援力量。需要协调民兵、武警部队支援扑救的，由区森防指商请示范区人民武装部后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周边区县（市）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由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提请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增援。

（2）快速出动。救援力量接到区森防办调度指令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紧急集结动员，快速做好准备，并将集结情况（包括指挥员、人员、装备、行程路线等信息）报告区森防办，征得区森防办同意后立即赶赴救援现场或指定地点。

（3）预置备勤。区森防指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力量部署，下达预备指令，预置备用力量，做好增援准备。

8.3 物资资金保障

8.3.1 防灭火资金保障

管委会要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区财政局按照政策规定安排森林防灭火经费，统筹用于区森防指建设、森防办日常工作、森林防灭火队伍建设、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培训、森林火灾应急演练，以及购置储备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和各镇（街道）森林防灭火补助。

8.3.2 应急装备保障

区森防办按照本预案要求，以一般以上森林火灾应急救援为目标，加强区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配备火场指挥通讯、火情侦察、扑火救援、人员防护、火灾调查评估等装备器材。区森防指要根据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等救援装备。

8.3.3 救灾物资保障

区级救灾物资包括帐篷、棉被、棉衣、棉大衣、睡袋、折叠床、应急包、手电筒等，储备在区级救灾物资仓库。物资动态管理。因灾情等消耗，及时更新补充。

区级救灾物资调用条件。森林火灾发生后，要先使用本级救灾储备物资，在本级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管委会要及时向市政府申请使用市级救灾储备物资。申请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应逐级上报，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可越级上报。

区级救灾物资调运程序。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发布物资调度命令，负责区级救灾物资调运工作。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生活物品等，由火灾发生地镇（街道）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8.4 气象服务保障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无独立的气象、水文部门，森林火灾发生后，区森防办及时向市森防办、市气象局通报火场位置、火场范围和火场蔓延趋势等信息，配合上级部门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等措施。

8.5 通信信息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后，通信运营商要及时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证通信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区教育文化局、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信运营商要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群众撤离信息，配合应急救援行动。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示范区分局负责提供火场区域及周围地形、地貌、社区分布、道路、资源等地理信息，为救援决策提供支持。

8.6 交通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摩托化输送方式为主。在特殊情况下，由区森防指提请市森防指下达输送任务。区公路服务中心负责优先保障抢险人员、转移群众、扑火救援物资运输。

8.7 医疗卫生保障

社会事业局负责对灾区疾病防治工作开展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救援力量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

8.8 治安维护保障

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负责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

安维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林区纵火、破坏森林火灾救援行动的行为，保障火灾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8.9 航空消防保障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或经研判火灾较为严重，需要航空消防飞机参与救援的，由区应急局向市应急局提出申请，所需费用原则上由事发地政府支付。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区森防办负责编制，要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区森防指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9.2 预案备案

本预案须经管委会研究同意并发布，报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备案。

9.3 预案培训

区森防指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森林防火紧要期前至少培训一次。科学合理安排培训内容，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各部门风险

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9.4 预案演练

（1）区森防指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示范区专业和综合性救援队伍要根据本地森林火灾风险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

（3）镇（街道）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9.5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6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示范区森林防灭火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2.示范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示范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通讯录

4.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5.森林火情报告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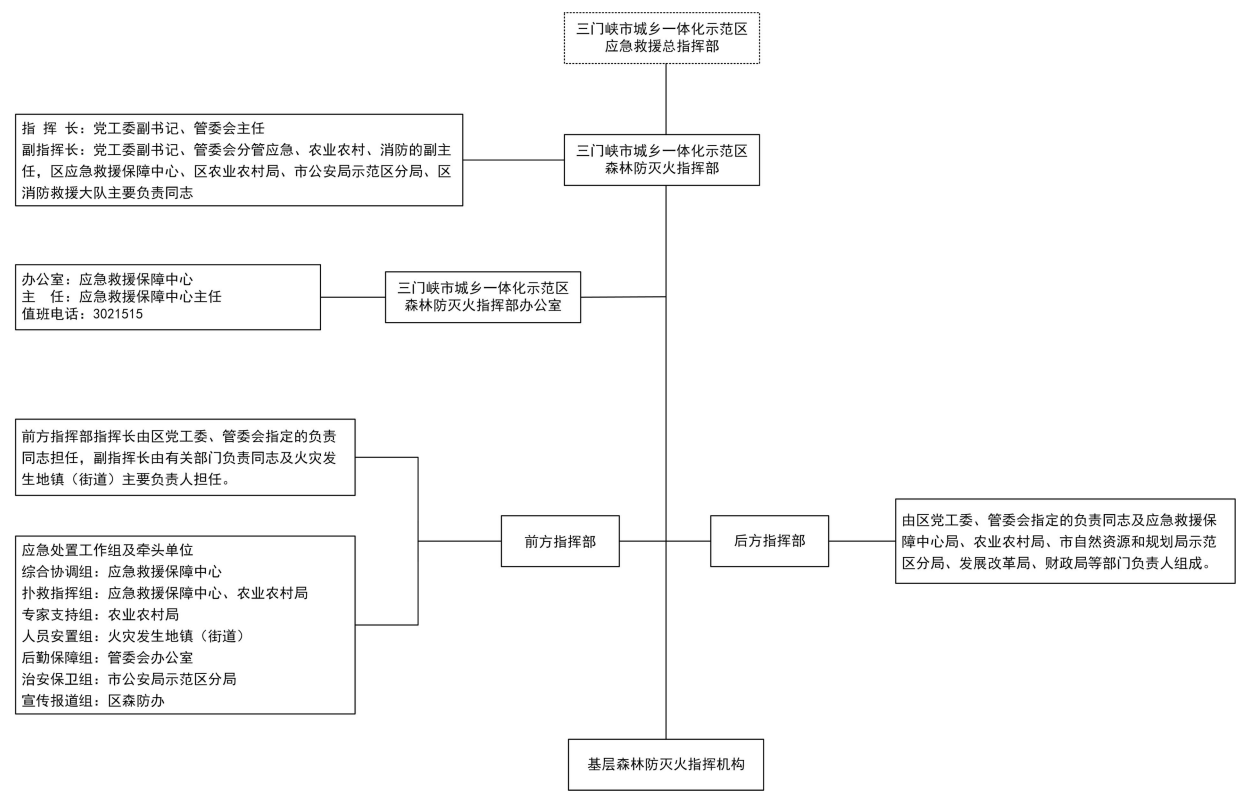
6.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7.应急救援力量调令

8.示范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附件

- 9.示范区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图
- 10.示范区森林火灾力量编成表
- 11.示范区医疗卫生资源列表

示范区森林防灭火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附件 2

示范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调拨生活物资，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指导协调有关部门舆情应对，审核把关重特大森林火灾事故新闻发布。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负责协助党工委管委会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示范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开展实施有关工作；组织、指导森林消防专业队建设、森林灭火应急物资储备和演练工作；负责示范区森林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区森防办日常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火灾现场周围的农牧业生产信息，指导协调对森林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及时进行清理，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预防和早期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林区专业队伍建设、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在相关国土规划中落实森林防灭火法规、标准；统筹利用地理信息资源和手段，

为森林防灭火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将本级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列入本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协助做好中央、省级、市级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的申报工作；负责煤电油气运等方面的应急协调保障，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

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以及有关森林防灭火的中央补助地方专款，按程序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研究部署全区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区公路服务中心：配合区应急管理保障中心等部门共同做好森林消防救援专用车辆的划定工作，并做好森林消防救援专用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公路运力，为扑火人员和装备物资快速运输提供运力保障。

区教育文化局：负责指导辖区内各类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转移和安置师生；协助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

区科技（工信）局：负责协调落实免收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等政策，协调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

区社会事业局：负责组织医务人员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并对因森林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按有关规定及时给予社会救助；倡导文明祭扫，指导陵园、公墓和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

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对各部门、各单位和人员在火灾防治中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负责配合新闻发布、舆论引导，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

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需要参与森林火灾救援工作；负责受森林火灾威胁的村庄、企业和重要设施的消防工作；119接森林火警时，迅速向示范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做好森林火灾紧急信息联动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协调武警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电力服务中心：负责设置固定林区公司所属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穿越林区公司所属电力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并配合专业消防队伍开展扑救工作；确保森林火灾应急救援过程中的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

区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联通、电信示范区分公司）：负责所辖电信设施的安全；做好电信设施的检修、调试，保证通信畅通。

各镇（街道）：负责做好各自辖区的森林火灾预防工作；负责做好森林火灾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装备配备；编制各自辖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及演练工作；做好应急队伍的紧急联动等相关工作。

附件 3

示范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通讯录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		
1	区农业农村局	2751621/136
2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2751227
3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示范区分局	2751092
4	区发展改革局	2751069/070
5	区财政局	2751556/077/080
6	市公安示范区分局	3682500/525
7	区公路服务中心	2718908
8	区教育文化局	2751612
9	区科技(工信)局	2751855
10	区社会事业局	2751035/037
11	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51208/976/210
12	区消防救援大队	3021105/1106
13	区人民武装部	2751979
14	区电力服务中心	2612803
镇（街道）		
1	大王镇	6388028
2	阳店镇	6863005
3	禹王路街道	2751919

附件 4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1)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2)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3)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4)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火灾信息上报模版

红头宋体初号加粗

森林火情报告

楷体小三加粗

2022 第 xx 期

黑体小三

示范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示范区森林火灾情况报告（XX）

大标题黑体小二

示范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一、火灾情况

小标题仿宋国标三号加粗

正文仿宋国标三号

1、（起火时间、地点）

据示范区森防办×月×日××时报告：示范区×乡×村×山×月×日××时××分发生（发现）森林火灾（经纬度）。

2、（火情态势、周边情况、伤亡、林相、面积、火因等）

目前火场火势平稳（较弱、中等、较强、剧烈），东（南、西、北）线有×条连续（断续）火线，长×米（公里），向东（南、西、北）方向发展，蔓延速度较快（慢），目前已经（没有）得到控制。火场周边有（无）重要设施及民居，已紧急采取 xx（疏散、开设隔离带）等措施处理。火灾共造成 x 人受伤（死亡），过火面积约×公顷，起火原因为××，林相为××。

3、（火场天气）

火场天气晴（多云、少云、阴），风力×级，风向×，温度×℃-×℃，降雨量。

二、扑救情况（扑火力量部署、指挥员、扑救方式）

截止×日××时共投入××人（其中森林消防队×人、专业防扑火队×人、解放军×人、武警部队×人、群众×人），从×紧急调派增援的兵力×人（其中森林消防队×人、专业防扑火队×人、解放军×人、武警部队×人、群众×人），预计×日××时到达火场。火场东（南、西、北）线有兵力×人（其中森林消防队×人、专业防扑火队×人、解放军×人、武警部队×人、群众×人），目前正在采取（阻隔、清理）的方式进行扑打（余火）。火场现有飞机×架（其中直升飞机×架），×架飞机进行化学（机降、吊桶）灭火，×架侦察（运输、检修）任务。

火场前方指挥部设在×乡（镇）办事处，×局（区）局长（管委会主任）×××为现场总指挥，电话为××××××××。

三、扑火前方指挥部工作情况（批示、扑救方案、区工作）

示范区领导对火灾扑救高度重视，批示“×××××”，前方指挥部拟定了××的扑救方案。

示范区领导×××在防灭火指挥中心坐镇指挥。×××为组长的工作组已经于×日××时前往火场协调扑救工作。

四、其他情况（火案查处、支援等）

现已查明火因为吸烟（烧荒、高压线、上坟烧纸、计划

烧除...)引起,肇事者(×××,男,×岁,为×乡(镇)办事处×村村民)已经被控制。

需要省、市级支援.....。

有新情况再续报。(本次火灾最后一次报告)

注: 1.标红部分为森林火灾必报信息

2.标蓝部分如已确认在报告中体现,如未确认可延迟上报

3.标绿部分为初报(续报一.....)

落款仿宋国标三号

编辑: XXXX

签批: XXX

附件 6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管委会/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驻军单位）：

（时间）在（地点）发生了（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示范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应急救援力量调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时间）在（地点）发生了（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示范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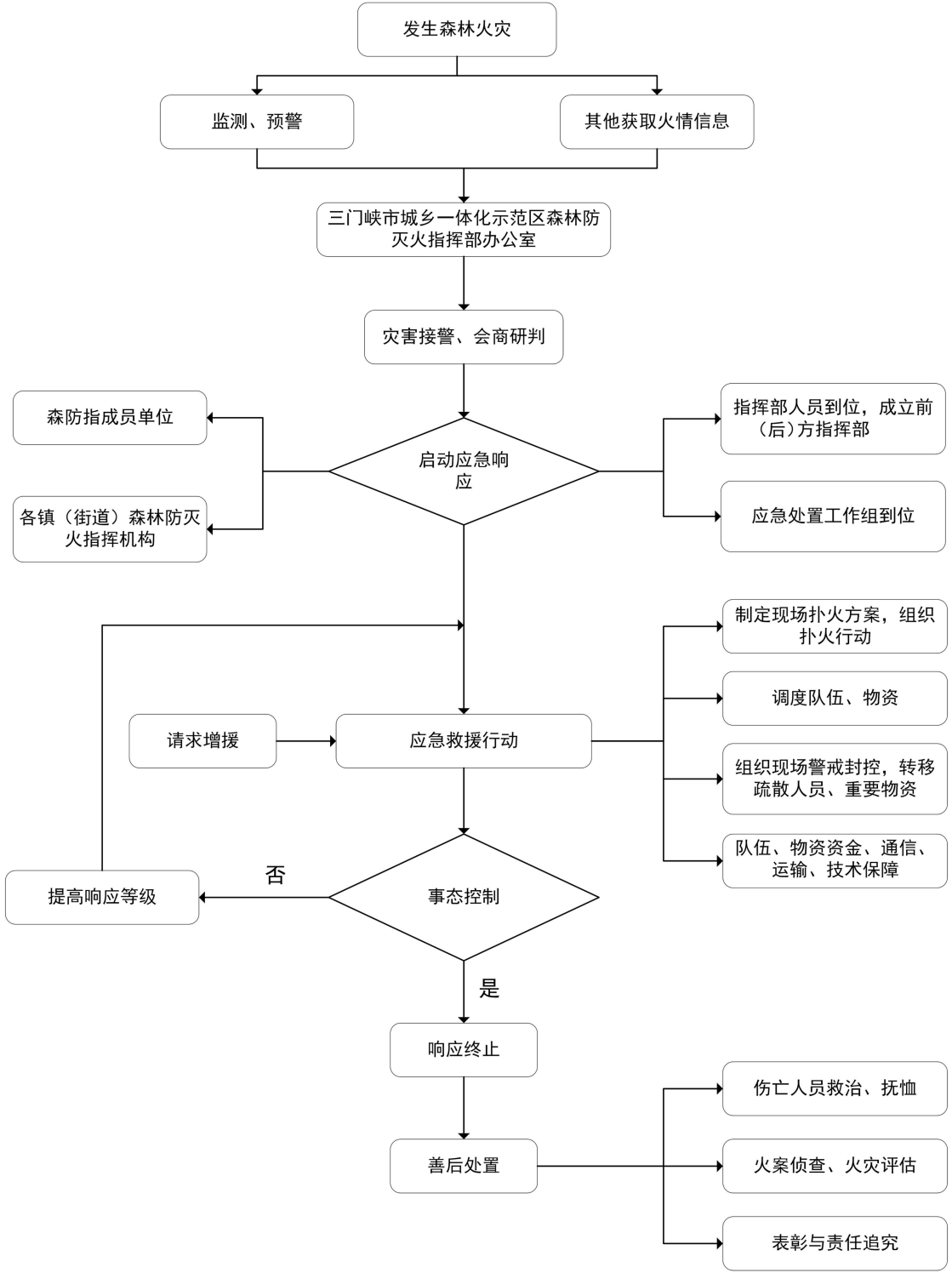
现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示范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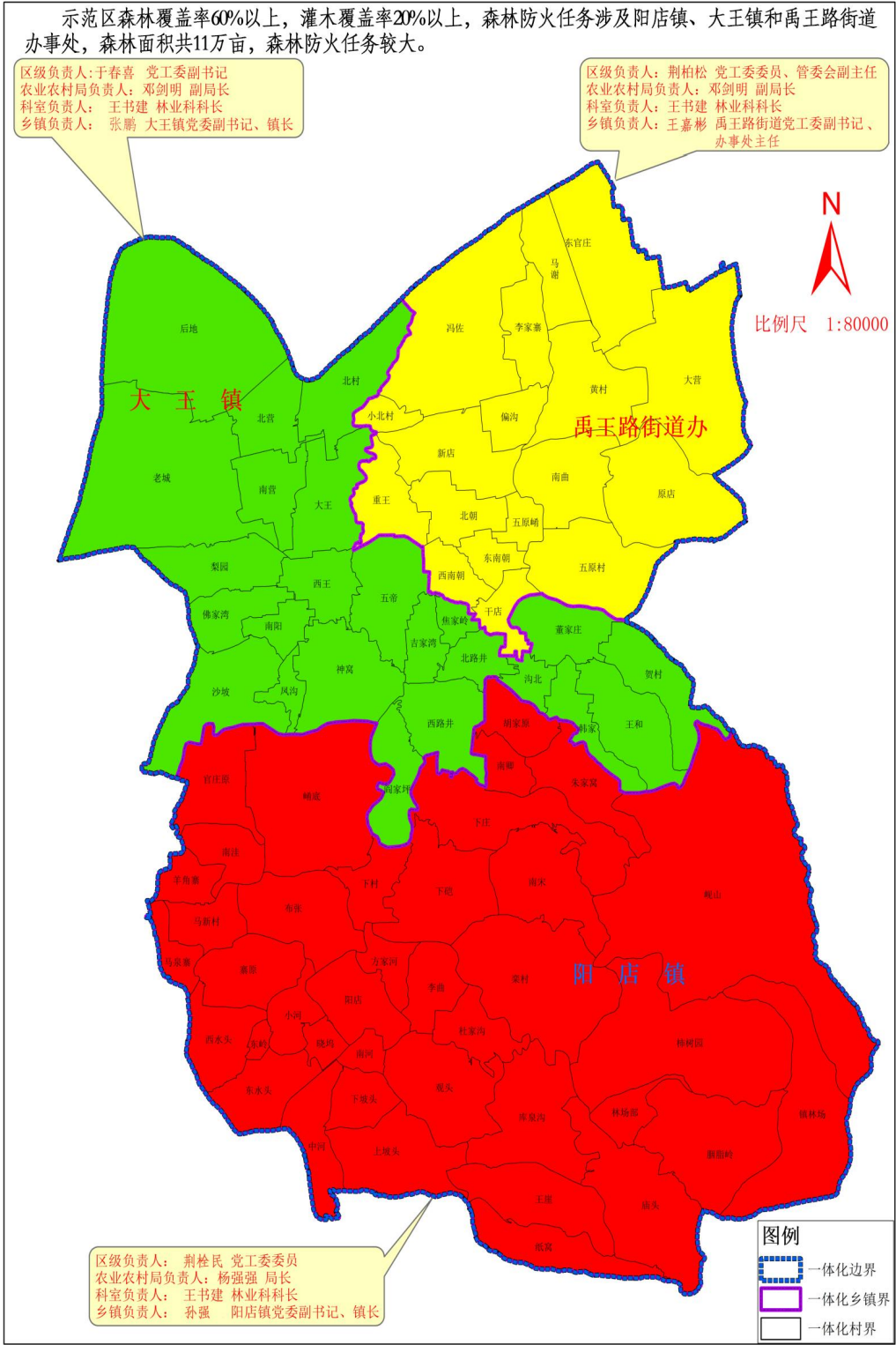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示范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9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图



附件 10

示范区森林火灾力量编成表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 人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消防救援大队	48	崔会斌	13839817960	第一梯队
2	阳店镇民兵应急排	30	李盼涛	15039878880	第二梯队
3	禹王路街道民兵应急排	30	熊金波	13525874852	第二梯队
4	示范区武装部民兵应急	50	何 杰	13603816697	第三梯队

附件 11

示范区医疗卫生资源列表

机构单位	资源分类	医疗等级	负责人	电话号码	床位数	应急车辆数	医生数	护士数	地点	行政区划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	公立	二级	梁 琰	13523983420	120	6	58	83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紫阳路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大王镇中心卫生院	公立	一级	赵丽冬	15890256879	31	1	10	112	大王镇	示范区大王镇
阳店镇卫生院	公益	一级	杨 帆	13939870978	100	2	13	14	阳店镇小河市场东	示范区阳店镇